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李新福，男，1982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6日作出(2022)云0924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福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7.13元，账户余额257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